

中臺科技大學創辦人獎學金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CR304

1010411 行政會議通過
10105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2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創辦人陳天機博士勵志興學之精神與鼓勵優秀畢業生向學並留校就讀研究所，以提升研究所學生素質及研究成果，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創辦人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應屆畢業生，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制(四技、二技或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為前百分之三十，且參加當學年度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獲正取前三名者。
- 二、於當學年度正取國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但選讀本校研究所者。
- 三、曾獲選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且其研究成果於校外發表者。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獎勵金額依當學年度符合資格人數平均分配，單一學生每學期最高五萬元，各研究所每學期不超過十萬元。
- 二、獲獎勵者，獎學金於入學之第一、第二學期分次核發。
- 三、獎勵資格須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符合資格之碩、博士班新生應於當學年度開學三週內，填具「中臺科技大學創辦人獎學金申請表」。第一學期因故未提出申請者或未符合資格者，第二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

第五條 獎學金作業及核發相關規定：

- 一、符合資格之碩、博士班新生，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二、經審核通過獲獎者，其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續頒發獎學金，金額依當學期符合人數平均分配，惟不得超過五萬元。
- 三、獲獎期間，如辦理休、退學者，不再發給獎學金。
- 四、獲本獎學金獎勵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助學金申領之限制。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相關作業規定及流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會計作業流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